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40374641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財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。
- 三、「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；本案另載於本部「財政法規-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w-out.mof.gov.tw/>）「草案預告」項下網頁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

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機關：財政部國庫署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。
- (三)聯絡人：李科員。
- (四)電話：(02) 23228000轉7415。
- (五)傳真：(02) 23970990。
- (六)電子信箱：E1@mail.nta.gov.tw。
- (七)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。

部長 莊翠雲